

全體國民入出境之便利性，及避免民眾因不知道標準不一而遭到處罰，本席要求政府修正相關規定，統一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人民幣及外幣上限。

（一一二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均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且停車場之設立標準有一定規範；然國內風景區停車場業者眾多，無照營業者所在多有，非法停車場未依法繳納稅金，除了造成國家歲入漏洞，且可能衍生管理或環境等問題，造成民眾困擾。其無照卻公然營業，除了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，本席認為宜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法繳納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，又依據所得稅法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，均應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故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，需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我國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、經營、管理及獎助，以增進交通流暢，改善交通秩序，制定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法規，而對於停車場的規格、標準等，亦以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範之。
- 三、國內風景遊樂區假日往往湧進大量車潮，既有的合格停車場不敷使用，使非法停車場業者有可趁之機，惟非法停車場無論在管理、規格、動線等等均未受政府監督，易生管理糾紛，也可能影響周邊環境，更造成國家歲收短少。而其公然攬客行為，不僅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，本席認為宜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一一三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

苦，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，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，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，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，對其生活平添其不必要之困擾。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協助其自立，我國訂有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其中的低收入戶標準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中低收入戶則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超過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，以及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二、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，載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中的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的認定，故除了生活費標準之外，對於不動產的部分亦有納入考量，不動產的土地部分，除了本法第五條之二的例外情形外，其餘均須計入家庭財產之計算。
- 三、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被繼承人生前所有之不動產即歸繼承人所有，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若繼承人因故未即時辦理繼承登記，卻因經濟問題而有處理遺產之必要，於該不動產未辦理分割前即將遺產不動產之應繼分權利出賣予他人，則將使得繼承權利錯綜複雜。
- 四、依據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故不動產繼承人若有數人時，對公同共有的不動產為任何處分均需得到其他所有權人同意，而往往因人多以致意見難以整合，欲出租或出售都極為困難，故有多位繼承人之土地，難以產生經濟效益。
- 五、承上述，雖該筆土地無經濟效益，無法對生活困苦之民眾有所助益，惟依據現行低收入戶審查資格，該筆土地仍會列入家庭財產的計算，若該筆土地之價值高於審查標準，民眾將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；若欲結束共有關係，亦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有些土地經過數代繼承，要找到全部人，難如登天。
- 六、為協助生活困苦，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民眾，其持有之土地不但無法對其生活有所助益，反成為其申請補助之絆腳石，平添其生活不必要之困擾，本席認為宜改進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一一四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近年來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集中化之趨勢，不僅使股東無法分身參加而影響其權益，對發行